

第三批典型村横沥镇天罡村主干道修复与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类型	建议
1	名称	第三批典型村横沥镇天罡村主干道修复与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城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752-3183608 联系人：翟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该项建设内容包括对村主干道沿线进行提升打造，包括村委会门口地面硬底化；第一至第四小组沿路 650 米道路两旁提升；杂草清除；村主干道道路修复与提升，项目建安费约 43 万元。本次采购的是该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横沥镇天罡村。 2. 方式：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最高 2500 元，最低 2000 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业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p>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